

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 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建设单位：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德稳

项目负责人：杨福新

建设单位：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03733643

传真：/

邮编：453100

地址：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目 录

1、前言.....	3
2、验收监测依据.....	4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它环保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验收标准.....	17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7
6.2 标准限值.....	18
6.3 总量控制指标.....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8
8、验收监测结果.....	19
8.1.生产工况.....	19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9、验收监测结论.....	24
9.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24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	24
9.3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24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4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布置图

附图五 现场图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前言

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杨德稳。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的研发、销售；干混砂浆机制砂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化砂浆喷涂技能培训和技术成果转让、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环保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投资 15000 万元在卫辉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3340m²，租赁河南丰博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厂区西北角，主要建设年产 25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2 条，分期建设，每期各建设 1 条生产线，一期（年产 25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1 条，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竣工投入生产，二期暂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仅验收一期。

2017 年 04 月 01 日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在卫辉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豫新卫集制造[2017]06360 号；2017 年 5 月本公司委托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 年 5 月 31 日通过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核批复，批复文件：新环表审[2017]88 号“关于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附件 1）。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8 年 3 月 10 日我公司委托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环保设施和污染物的排放监测结果，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2 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2.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2.6《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 号）；
- 2.7《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5 月编制；
- 2.8《关于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表审[2017]88 号，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 2.9《验收监测委托书》，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10《检测报告》，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卫辉市产业集聚区，租赁河南丰博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厂区西北角，项目东临翟阳线，道路对面为水泥厂，南、西、北三侧均为空地；距项目地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300m 的郭全屯村、西南侧 310m 的代店村；项目地理位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图见附图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三。

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3340m²，主要建设为 1 座车间，生产设备均安置在搅拌楼内，搅拌楼高约 30m，构筑物分四层，顶层放置原料粉仓，次一层为计量设备，第三层为搅拌机组，底层为散装和包装系统；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四。

3.2 建设内容

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投资 15000 万元在卫辉市产业

集聚区建设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一期（年产 25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1 条）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竣工投入生产，二期暂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仅验收一期。项目概况详见表 3-1，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3-2，主要工程设备见表 3-3，产品方案见表 3-4。

表 3-1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一致性
1	企业名称	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2	法人代表	张洪刚	杨德稳	变更
3	联系人	杨福新 13803733643	杨福新 13803733643	一致
4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	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一期）	一期验收
5	建设单位	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6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7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12 水泥及石膏制品制造	C312 水泥及石膏制品制造	一致
8	总投资	15000 万元（两期总投资）	9000 万元（一期）	/
9	环保投资	231 万元	231 万元	一致
10	建设地点	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一致
11	占地面积	13340 平方米	13340 平方米	一致
12	生产规模	年产 25 万吨干混砂浆	年产 25 万吨干混砂浆	一致
13	劳动定员	16 人	16 人	一致
14	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	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	一致

表 3-2 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内容		一致性	
主体工程	车间：1座，4层，顶层放置原料粉仓，次一层为计量设备，第三层为搅拌机组，底层为散装和包装系统		车间：1座，4层，顶层放置原料粉仓，次一层为计量设备，第三层为搅拌机组，底层为散装和包装系统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园区自来水管网		供水：园区自来水管网		一致	
	供电：国家电网		供电：国家电网		一致	
	排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		排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厂区出口	车辆喷淋清洗系统 1 台	厂区出口	车辆喷淋清洗系统 1 台	一致
		物料储存	袋式除尘器+高于库顶 3m 的排气筒（8 套）	物料储存	袋式除尘器+高于库顶 3m 的排气筒（8 套）	一致
		搅拌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	搅拌	袋式除尘器	有变动
		级配筛分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	级配筛分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	有变动
		自动包装机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	自动包装机	袋式除尘器	一致
		管理	PM ₁₀ 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管理	依托河南丰博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原有 PM ₁₀ 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基本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 1 座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 1 座	一致
	噪声	消音、减振、距离衰减		消音、减振、距离衰减		一致

说明：项目实际建设中搅拌及自动包装机袋式除尘器均为密闭状态，废气不外排，除尘器内粉尘收集回用。

表 3-3 主要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安装情况			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提升机	TD50~160	3 架	提升机	TD50~160	3 架	一致
2	颗粒级配系统	J-B	1 台	颗粒级配系统	J-B	1 台	一致
3	复频筛	2WYK1560	1 台	复频筛	WFPS-1860	1 台	型号变动
4	1#分级砂仓	160 吨	1 个	1#分级砂仓	160 吨	1 个	一致
	2#分级砂仓	120 吨	1 个	2#分级砂仓	120 吨	1 个	一致
5	（原料）机制砂仓	160 吨	1 个	未建设	/	/	有变动
6	滚筒筛	GS1830	1 个	滚筒筛	GS1830	1 个	一致
7	砂计量仓	40m ³	2 个	砂计量仓	40m ³	2 个	一致
8	1#水泥仓	60m ³	1 个	1#水泥仓	60m ³	1 个	一致
	2#水泥仓	60m ³	1 个	2#水泥仓	60m ³	1 个	一致
9	粉煤灰仓	60m ³	1 个	粉煤灰仓	60m ³	1 个	一致
10	外加剂配料仓	60m ³	1 个	外加剂配料仓	60m ³	1 个	一致
11	水泥螺旋输送机	LSY273X2000	1 个	水泥螺旋输送机	LSY273X2000	1 个	一致
12	水泥计量机	/	1 套	水泥计量机	/	1 套	一致
13	粉煤灰计量机	/	1 套	粉煤灰计量机	/	1 套	一致
14	外加剂计	/	1 套	外加剂计	/	1 套	一致

	量机			量机			
15	混料系统	三级混料型	1 套	混料系统	三级混料型	1 套	一致
16	包装机	DGF-单嘴	2 台	包装机	ZZL-50	2 台	型号 变动
17	散装机	SZ-150	2 套	散装机	SZ-150	2 套	一致
18	散装车辆	/	15 辆	散装车辆	/	15 辆	一致
19	(工地用) 成品罐	容积 30t	50 个	(工地用) 成品罐	容积 30t	50 个	一致

表 3-4 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生产内容			一致性
产品名称	数量	产品名称	数量	数量		
干混砂浆	砌筑砂浆	2.5 万 t/a	干混砂浆	砌筑砂浆	2.5 万 t/a	一致
	抹面砂浆	20 万 t/a		抹面砂浆	20 万 t/a	一致
	地坪砂浆	2.5 万 t/a		地坪砂浆	2.5 万 t/a	一致

说明：实际生产过程中，购买的原料机制砂暂存于料棚内，然后由密闭皮带输送机、提升机提升至颗粒级配系统、筛分机，因此（原料）机制砂仓未建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消耗内容		一致性
	原料	年用量	原料	年用量	
1	机制砂	20 万 t/a	机制砂	20 万 t/a	一致
2	砂浆外加剂	5 t/a	砂浆外加剂	5 t/a	一致
3	水泥	2.5 万 t/a	水泥	2.5 万 t/a	一致
4	粉煤灰	2.5 万 t/a	粉煤灰	2.5 万 t/a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 、 $960\text{m}^3/\text{a}$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3\text{m}^3/\text{d}$ 、 $9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3.5 生产工艺

项目干混砂浆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1）机制砂投料：外购的原料机制砂由密闭箱式货车运输进厂后，堆存于 $40*12\text{m}$ 密闭原料库内。经密闭皮带输送机，斗提机送入颗粒级配系统、筛分机。

（2）级配筛分：机制砂经过颗粒级配系统、筛分机，进行分级、筛分后，得到不同粒径的机制砂，分别进入 1#分级砂仓、2#分级砂仓。

（3）外加剂投料：本项目混合搅拌采用干混工艺，生产中外加剂主要为纤维素醚和缓凝剂，目的是改善砂浆性能。所用物料均为袋装，由人工开袋后，通过配料装置和 1#水泥仓输送来的水泥按比例掺混进入外加剂配料仓。经外加剂配料仓底部的计量装置按比例称重后，通过管道落入混料搅拌系统。

（4）水泥、粉煤灰投料：水泥、粉煤灰分别由密闭罐车运输进厂，经车载泵分别打入粉煤灰仓和 1#、2#水泥仓。仓库均采用密闭式筒库，库底设有计量装置，物料按设定好的比例称重后，通过管道送入混料系统；1#、2#分级砂仓储存的不同粒径级别的机制砂，通过锥形下料经仓底计量装置按比例称重后，通过管道进入混料系统。

（5）混合搅拌：按比例调配好的各种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混料搅拌机，搅拌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搅拌机内部设有两个反方向转子和内外两层的螺旋带，物料在搅拌机内旋转运动的过程中还伴随有自身的滚动翻转，以至达到充分混合作用。

（6）成品包装：部分成品通过斜槽进入散装工段，装车外运，部分成品采用自动包装机，装袋后，外运。

散装机采用密闭软连接的方式进行，连接管为双层，干粉通过电子秤计量后从中间管道下料，下料时密闭罐车内含尘气体通过软管夹层收集，然后进入搅拌工段的袋式收尘器治理。袋式除尘器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

作为商品出售。

自动化包装机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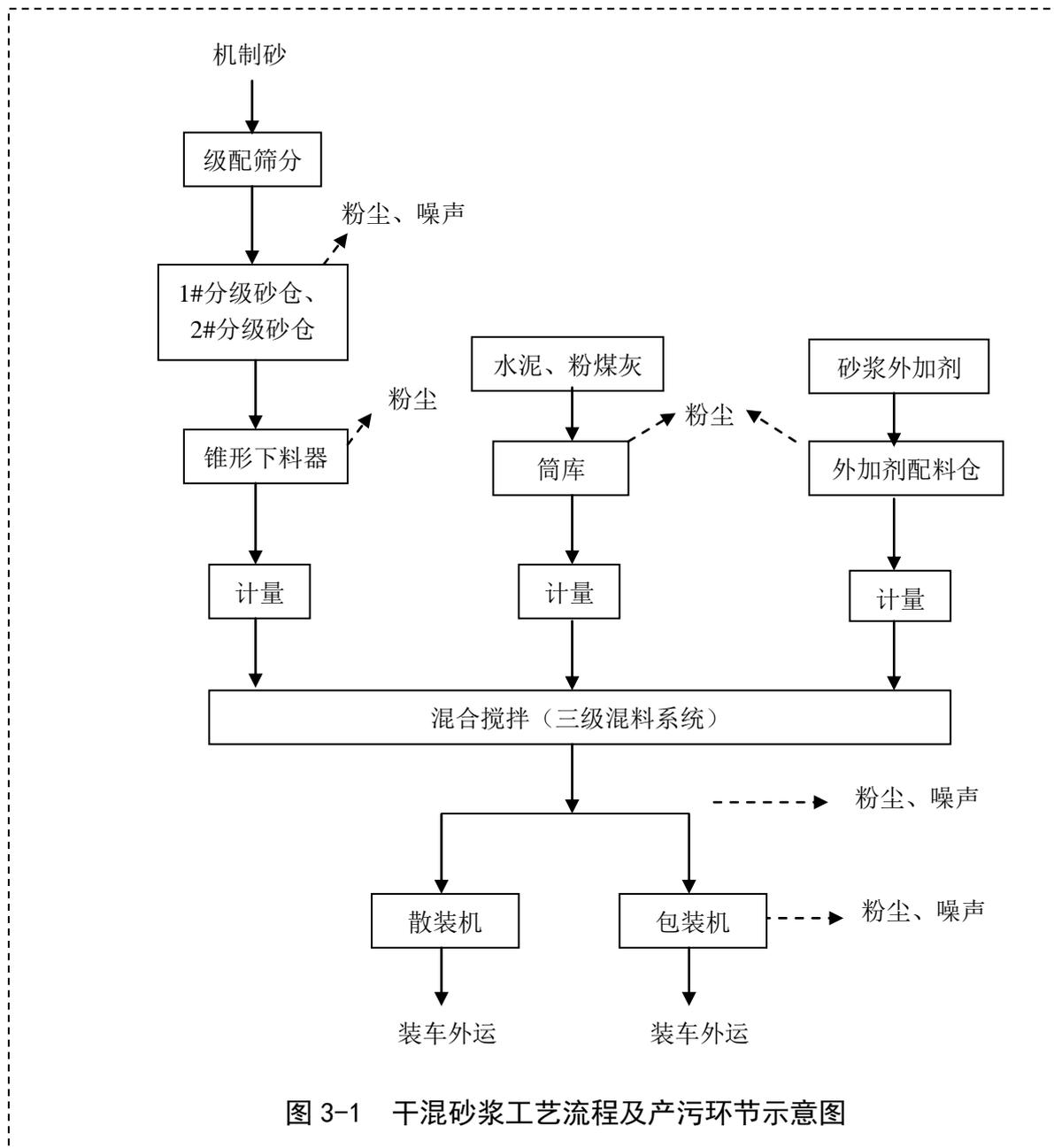


图 3-1 干混砂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地点一致，位于卫辉市产业集聚区，不存在变动。

3.6.2 生产规模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5 万吨干混砂浆，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3.6.3 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3.6.4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原料）机制砂仓未建设，但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3.6.5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均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3.6.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变动情况

项目运营后劳动定员 16 人，工作制度为 3 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运输车辆清洗	悬浮物	1500m ³ /a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2	职工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BOD ₅	9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产尘点几乎贯穿整个生产线，但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1	厂区出口	颗粒物	车辆喷淋清洗系统 1 台
2	物料储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高于库顶 3m 的排气筒（8 套）
3	搅拌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4	级配筛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
5	自动包装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物料储存筒内均为无动力起尘，且只有上料期间产生粉尘，因此本次验收未对物料储存筒仓顶部进行布点监测。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实际生产过程中噪声治理措施见表 4-3 所示。

表 4-3 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
1	搅拌主机	70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65
2	运输和装载车辆	85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70
3	皮带输送机	85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70

4.1.4 固体废物

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详见表 4-4。

表 4-4 固废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除尘器	原料粉尘	1500t/a	回用于生产系统、资源化利用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0t/a	厂内垃圾桶暂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厂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原材料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无重大危险源，生产工艺简单，不存在毒物泄露、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很小。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烟尘噪声监测设备依托河南丰博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的在线设备，河南丰博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安装了扬尘噪声监测设备，2016 年 10 月通过卫辉市环境保护局审核。

主要仪器相关信息见表 4-5。

表 4-5 CEMS 主要仪器相关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扬尘噪声检测设备	BR-ZS4T-S	/	四川瞭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7%，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化粪池 1 座	1.0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 1 座	沉淀池 1 座	1.0
废气	厂区出口	车辆喷淋清洗系统 1 台	车辆喷淋清洗系统 1 台
	物料储存	袋式除尘器+高于库顶 3m 的排气筒（8 套）	袋式除尘器+高于库顶 3m 的排气筒（8 套）
	搅拌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	袋式除尘器
	级配筛分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
	自动包装机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	袋式除尘器
	管理	PM ₁₀ 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依托河南丰博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原有 PM ₁₀ 在线监

			测系统 1 套	
生产噪声	消音、减振、距离衰减	消音、减振、距离衰减	2.0	
厂区及厂界绿化	厂区及厂界绿化	厂区及厂界绿化	10	
合计			23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本项目生产设备、原料、成品均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于卫辉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豫新卫集制造[2017]06360）。

2、本项目位于卫辉市产业集聚区，根据卫辉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选址符合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和发展规划。根据卫辉市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3-2020），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可行。

3、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因素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1) 废气：料仓、筛分、混合搅拌、包装工段等有组织排放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后，排放浓度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text{mg}/\text{m}^3$ 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产生在原料储存、卸料和厂区汽车动力起尘等，经评价提出的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非硬化区域种植绿色植物，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水池，对进出车辆清洗，保持厂区道路清洁和洒水抑尘等措施加以防治后，能够将无组织排放量降至最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本工程营运期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 固废：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或产品出售，固废处置措施可行，不向外环境排放。

4) 噪声：工程高噪声设备经减振、消声、密闭隔音等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更不会出现扰民现象。

4、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项目设防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敏感点，满足设防要求，根据卫辉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在厂址卫生防护距离

范围内不在规划及建设学校、医院、居民等敏感点。

5、本次工程应设环保投资共计为 4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5.1.2 环评主要建议

(1) 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三废”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

(2) 企业应严格落实环保资金，确保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机构建设，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对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检修，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4)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卫辉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料仓呼吸口粉尘及筛分、搅拌、包装工段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要求。

2、废水：车辆进出口设置循环水池及自动喷淋系统，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六、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七、项目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6、验收标准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6.1.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级配筛分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6.1.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1.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

6.2 标准限值

6.2.1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监测因子	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6.2.2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值

项目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废气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废水不外排，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再进行总量比对。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地点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级配筛分除尘器 进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级配筛分排气筒 出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地点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连续 3 天 每天 4 次

7.1.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地点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东、南、西、北各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 各 2 次/天

8、验收监测结果

8.1.生产工况

8.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 生产时间：2018 年 3 月。

(2) 监测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

(3) 监测期间工况：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运行情况数据见表 8-1。

表 8-1 生产工况信息

项目		2018.3.19	2018.3.20
干混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t/d)	833	833
	实际生产能力(t/d)	681	714
	运行负荷 (%)	81.8	85.7

8.1.2 生产工况分析

(1) 监测期间本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 81.8%~85.7%，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要求（≥75%）。

(2)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2.1.1 废气监测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附件 6），本项目级配筛分除尘器进口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8-2，级配筛分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8-3。

表 8-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级配筛分 除尘器进 口	2018. 3.19	第一次	1.37×10 ⁴	1782	24.4
		第二次	1.24×10 ⁴	2251	27.9
		第三次	1.30×10 ⁴	1924	25.0
		均值	1.30×10 ⁴	1986	25.9
	2018. 3.20	第一次	1.40×10 ⁴	2008	28.1
		第二次	1.31×10 ⁴	2471	32.4
		第三次	1.36×10 ⁴	1925	26.2
		均值	1.36×10 ⁴	2135	29.0
	二周期均值		1.33×10 ⁴	2060	27.4

表 8-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级配筛分 排气筒出 口	2018. 3.19	第一次	9.73×10 ³	5.7	0.055
		第二次	1.05×10 ⁴	6.5	0.068
		第三次	9.58×10 ³	8.1	0.078
		均值	9.94×10 ³	6.8	0.067
	2018. 3.20	第一次	9.21×10 ³	7.4	0.068
		第二次	9.70×10 ³	7.2	0.070
		第三次	9.42×10 ³	6.0	0.057
		均值	9.44×10 ³	6.9	0.065
	二周期均值		9.69×10 ³	6.8	0.066
	限值			/	10
超标率 (%)			/	0	/

由表 8-3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环保设施运行条件和气象条件下，项目级配筛分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范围为：5.7mg/m³~8.1mg/m³、二周期均值为 6.8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点位	上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下风向 4 [#]	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2018.	8:00	0.194	0.235	0.274	0.252	0.415
		11:00	0.211	0.289	0.301	0.276	
	3.19	14:00	0.232	0.344	0.401	0.362	
		17:00	0.226	0.328	0.316	0.333	
	2018.	8:00	0.205	0.218	0.302	0.265	

3.20	11:00	0.219	0.292	0.327	0.349
	14:00	0.243	0.355	0.415	0.380
	17:00	0.248	0.326	0.398	0.372
限值		0.5			

由表 8-5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1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8-5 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18.3.19	8:00	3.6	102.7	1.2	NE	1/10	3/10	阴
	11:00	9.3	102.3	1.3	NE	2/10	3/10	阴
	14:00	10.7	102.2	1.2	NE	3/10	4/10	阴
	17:00	6.8	102.5	1.3	NE	3/10	4/10	阴
2018.3.20	8:00	5.3	102.5	1.3	NE	2/10	5/10	多云
	11:00	12.2	102.3	1.4	NE	24/10	4/10	多云
	14:00	14.0	102.1	1.2	NE	3/10	4/10	多云
	17:00	9.2	102.4	1.3	NE	3/10	4/10	多云

8.2.1.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A)]

采样时间	点位	昼间		夜间	
2018.3.19	厂界（东）	54.3	57.0	44.3	42.5
	厂界（南）	55.2	52.5	41.8	39.1
	厂界（西）	51.9	50.2	40.7	38.2
	厂界（北）	52.5	54.0	40.4	39.6
2018.3.20	厂界（东）	56.9	53.8	42.7	40.6
	厂界（南）	52.1	54.6	39.2	38.3

	厂界（西）	50.4	51.7	38.2	38.0
	厂界（北）	52.7	53.0	40.7	39.4

由表 8-6 可以看出，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环保设施运行条件和气象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7.0dB(A)，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44.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8.2.2.1 废水治理措施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均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8.2.2.2 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8-7。

表 8-7 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项目	级配筛分除尘器进口排放速率 (kg/h)	级配筛分排气筒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
颗粒物	27.4	0.066	99.8	99.9

由表 8-7 可知，本项目级配筛分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8%，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但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厂房隔声措施后，东、西、南、北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8.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系统，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荥阳市垃圾处理厂；均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9、验收监测结论

9.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9.1.1 废气

项目级配筛分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5.7\text{mg}/\text{m}^3\sim 8.1\text{mg}/\text{m}^3$ 、二周期均值为 $6.8\text{mg}/\text{m}^3$ ，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1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1.2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7.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44.3\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废水不外排，无总量控制指标。

9.3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项目级配筛分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8%。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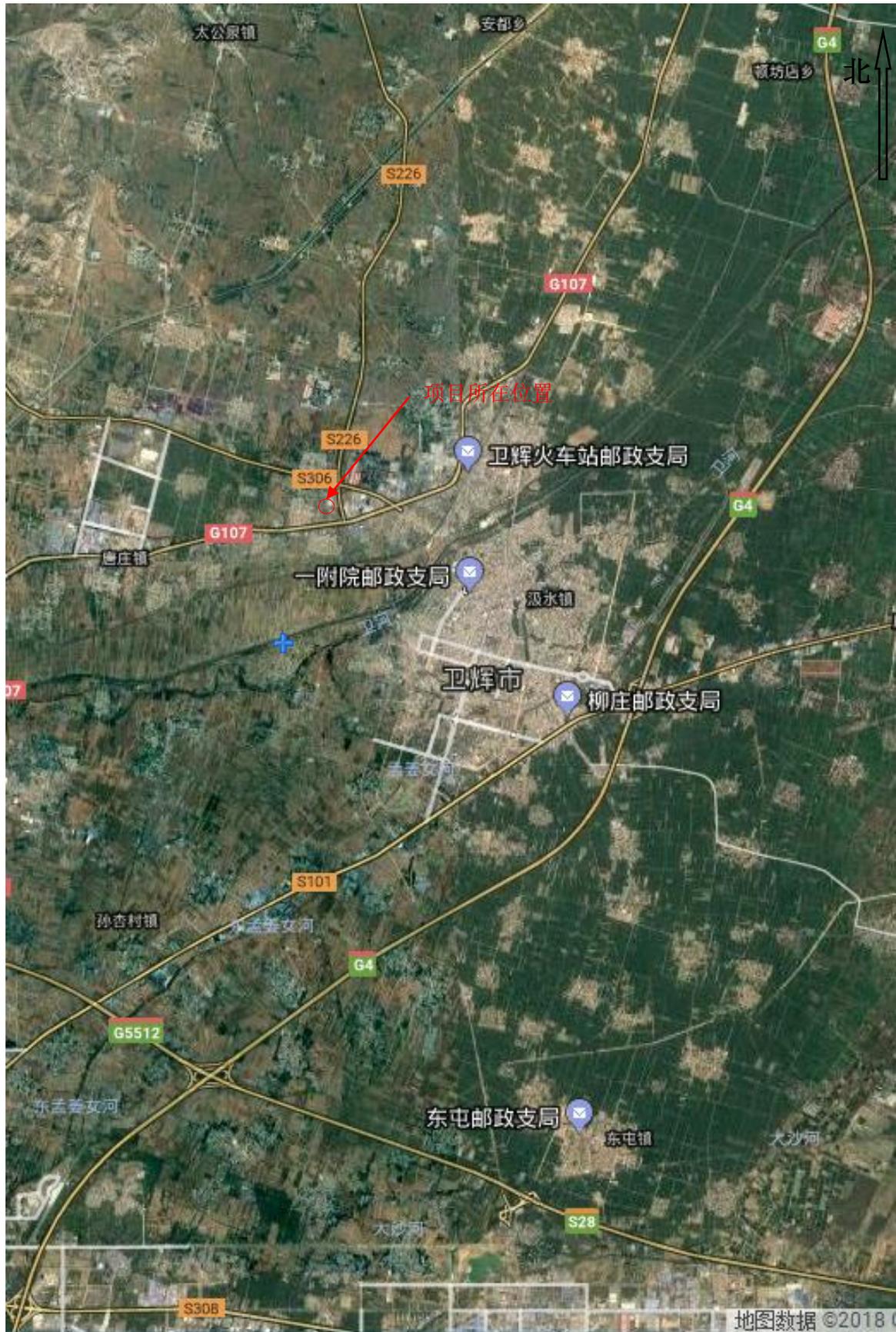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	C312 水泥及石膏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吨干混砂浆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吨干混砂浆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所占比例（%）	3%				
环评审批部门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新环表审[2017]88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5 月 31 日				
环保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部门	/		环保设施施工部门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1		所占比例（%）	2.5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17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7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53100		联系电话	13803733643		环评单位	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制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量						6977							
	颗粒物		6.8	10	197.3	196.8	0.4752	0.6977		0.4752	0.6977		0.475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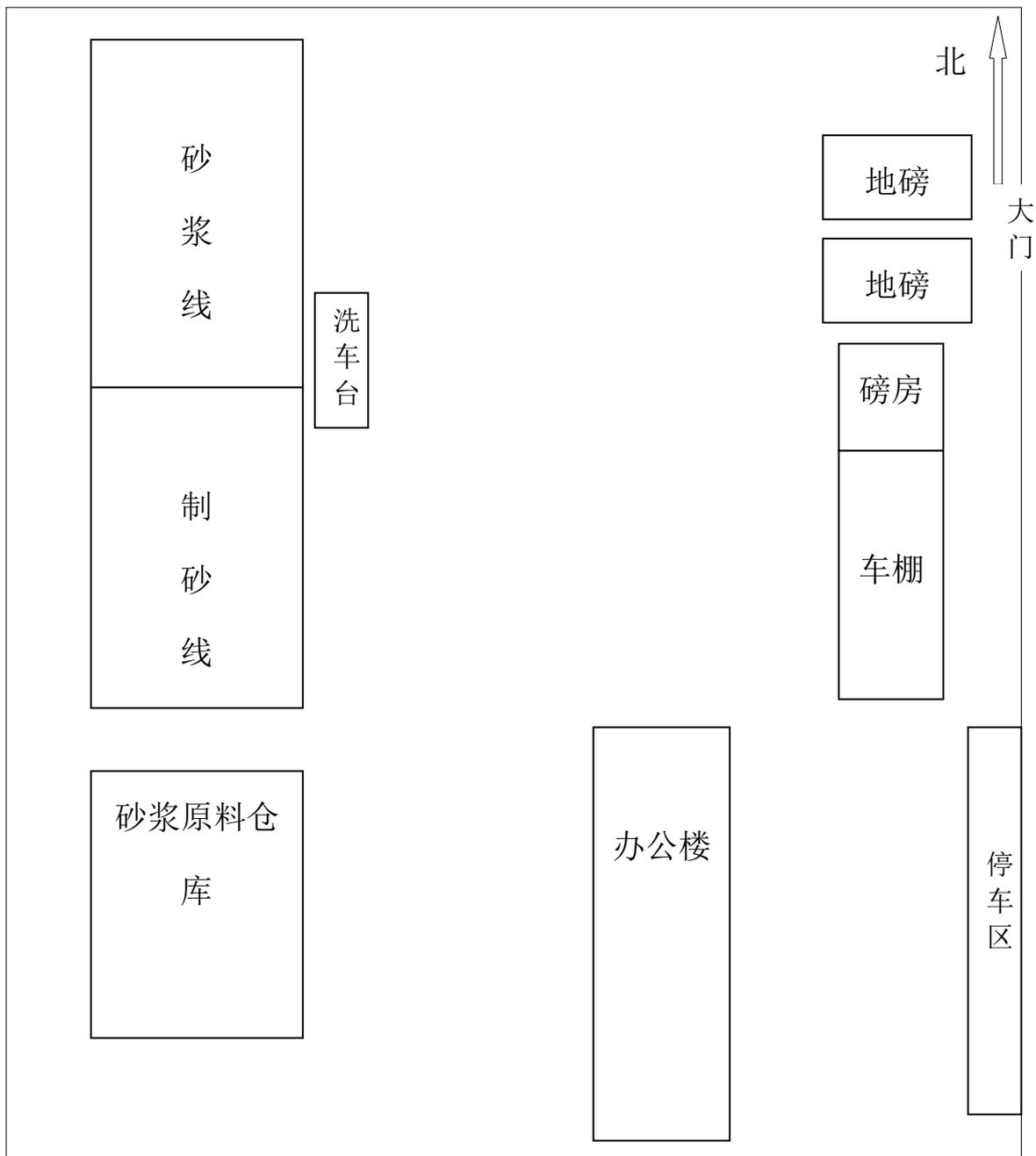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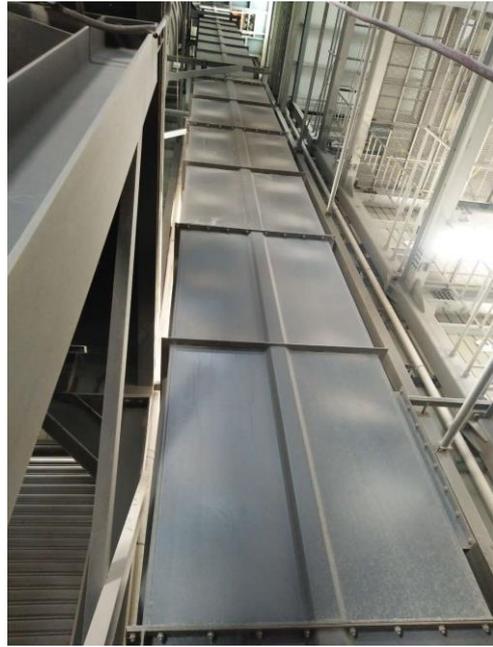
附图三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布置图



(密封车间图)



(提升机)



(沉淀池)



(PM₁₀ 在线监控设备)

附图五 现场图

附件 1 《关于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批意见：

新环表审[2017]88 号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卫辉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料仓呼吸口粉尘及筛分、搅拌、包装工段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要求。

2、废水：车辆进出口设置循环水池及自动喷淋系统，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六、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七、项目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兹有我单位在 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建设
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 项目，根据
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监测。

望接到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方：

委托日期：2018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检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就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	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一期)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3.19	干混砂浆	833t/d	68t/d	81.8%
2018.3.20	干混砂浆	833t/d	74t/d	85.7%
生活废水	厂区现有人数	16 人	生活废水量	0.3 m ³ /d
工业废水	工业废水量	/ m ³ /d	废水总排量	/ m ³ /d
污染物处理 工艺流程图				
主要环保处 理设施名 称、型号、 数量、面积				

*声明: 特 声明: 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

建设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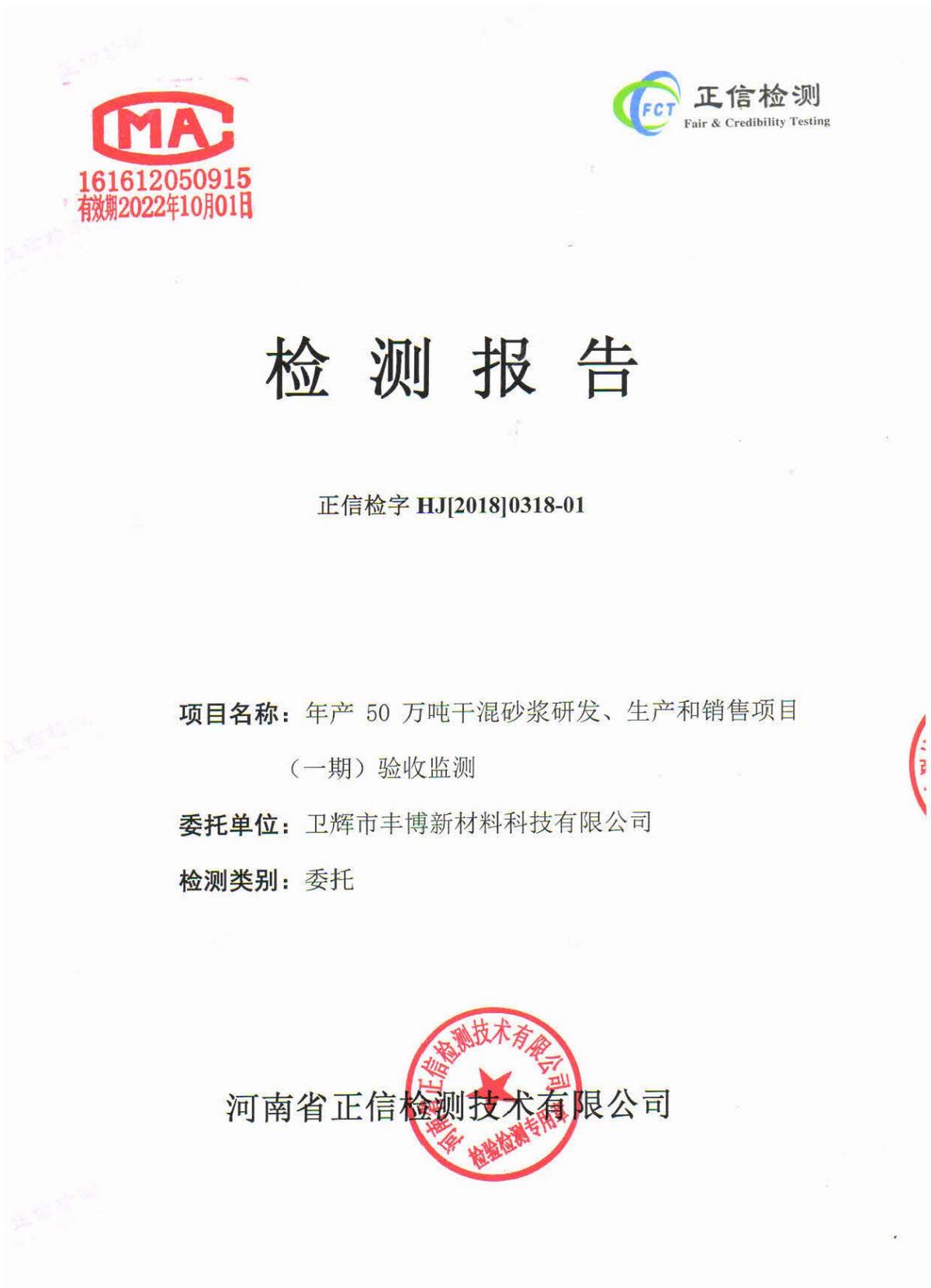
电话: 18937379053

建设单位(盖章)

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说 明

- 一、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章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五、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公司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八一路 106 号 401 室

邮 编：466000

电 话：0394-8688268

传 真：0394-8688268

网 址：www.zxjcs.com

报告编号：正信检字 HJ[2018]0318-01

第 1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1 前言

受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对其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一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依据检测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试项目	检测频率
级配筛分除尘器 进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级配筛分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上风向 1#	颗粒物	连续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2#	颗粒物	连续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3#	颗粒物	连续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4#	颗粒物	连续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 2 次/天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3.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结果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电子天平 FA2104	4 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电子天平 FA2104	0.001 mg/m ³

报告编号：正信检字 HJ[2018]0318-01

第 2 页 共 9 页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
-----------	----------------	---------------	--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时进行。

4.2 废气：测量前对测量仪器进行核准，检测仪器现场进行检漏。本次监测使用 2 台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烟尘（气）测试仪校准结果见表 4-1；4 台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均进行了检漏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4-2。

4.3 噪声：测量前、后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不得大于 0.5dB（校准结果见表 4-3）。

4.4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

4.6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烟尘测试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日期	项目	仪器型号	单位	流量校准			
				理论流量	校准流量	理论流量	校准流量
2018.3.19	流量	GH-60E 1#	L/min	理论流量	20.00	30.00	40.00
				校准流量	19.98	29.93	39.90
		GH-60E 2#	L/min	理论流量	20.00	30.00	40.00
				校准流量	19.96	29.95	39.92
2018.3.20	流量	GH-60E 1#	L/min	理论流量	20.00	30.00	40.00
				校准流量	19.98	29.97	39.94
		GH-60E 2#	L/min	理论流量	20.00	30.00	40.00
				校准流量	19.99	29.95	39.91

报告编号：正信检字 HJ[2018]0318-01

第 3 页 共 9 页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	----	----	----

表 4-2 TSP 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采样时间	智能空气/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理论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误差范围 (%)	允许误差 范围 (%)	评价
2018.3.19	100	98.9	-1.1	±2	合格
	100	99.2	-0.8	±2	合格
	100	99.5	-0.5	±2	合格
	100	99.3	-0.7	±2	合格
2018.3.20	100	99.5	-0.5	±2	合格
	100	99.8	-0.2	±2	合格
	100	99.7	-0.3	±2	合格
	100	99.5	-0.5	±2	合格

表 4-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8.3.19 昼间	93.8	94.0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 测量数据有效。
	93.9	94.0	0.1	
2018.3.19 夜间	93.7	93.9	0.2	
	93.9	94.0	0.1	
2018.3.20 昼间	93.8	93.9	0.1	
	93.9	94.0	0.1	
2018.3.20 夜间	93.7	94.0	0.3	
	93.8	93.9	0.1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5.1 级配筛分除尘器进口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级配筛分排气筒出口废气

报告编号：正信检字 HJ[2018]0318-01

第 4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级配筛分 除尘器进 口	2018. 3.19	第一次	1.37×10 ⁴	1782	24.4
		第二次	1.24×10 ⁴	2251	27.9
		第三次	1.30×10 ⁴	1924	25.0
		均值	1.30×10 ⁴	1986	25.9
	2018. 3.20	第一次	1.40×10 ⁴	2008	28.1
		第二次	1.31×10 ⁴	2471	32.4
		第三次	1.36×10 ⁴	1925	26.2
		均值	1.36×10 ⁴	2135	29.0
	二周期均值		1.33×10 ⁴	2060	27.4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级配筛分 排气筒出 口	2018. 3.19	第一次	9.73×10 ³	5.7	0.055
		第二次	1.05×10 ⁴	6.5	0.068
		第三次	9.58×10 ³	8.1	0.078
		均值	9.94×10 ³	6.8	0.067
	2018. 3.20	第一次	9.21×10 ³	7.4	0.068
		第二次	9.70×10 ³	7.2	0.070
		第三次	9.42×10 ³	6.0	0.057
		均值	9.44×10 ³	6.9	0.065
	二周期均值		9.69×10 ³	6.8	0.066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

报告编号：正信检字 HJ[2018]0318-01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6-1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3.19	8:00	0.194	0.235
	11:00	0.211	0.289	0.301	0.276
	14:00	0.232	0.344	0.401	0.362
	17:00	0.226	0.328	0.316	0.333
2018.3.20	8:00	0.205	0.218	0.302	0.265
	11:00	0.219	0.292	0.327	0.349
	14:00	0.243	0.355	0.415	0.380
	17:00	0.248	0.326	0.398	0.372

6.2 气象参数统计表见表 6-2。

表 6-2 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18.3.19	8:00	3.6	102.7	1.2	NE	1/10	3/10	阴
	11:00	9.3	102.3	1.3	NE	2/10	3/10	阴
	14:00	10.7	102.2	1.2	NE	3/10	4/10	阴
	17:00	6.8	102.5	1.3	NE	3/10	4/10	阴
2018.3.20	8:00	5.3	102.5	1.3	NE	2/10	5/10	多云
	11:00	12.2	102.3	1.4	NE	2/10	4/10	多云
	14:00	14.0	102.1	1.2	NE	3/10	4/10	多云
	17:00	9.2	102.4	1.3	NE	3/10	4/10	多云

7 噪声检测结果

7.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A)]

采样时间	点位	昼间		夜间	
		2018.3.19	厂界(东)	54.3	57.0
	厂界(南)	55.2	52.5	41.8	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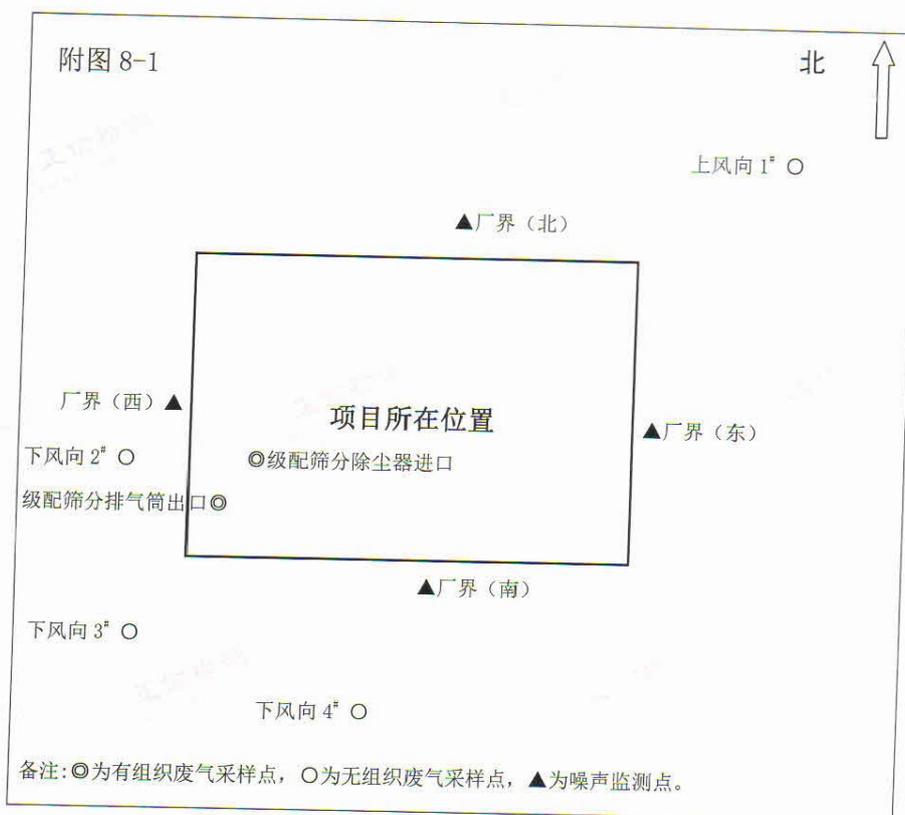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正信检字 HJ[2018]0318-01

第 6 页 共 9 页

	厂界（西）	51.9	50.2	40.7	38.2
	厂界（北）	52.5	54.0	40.4	39.6
2018.3.20	厂界（东）	56.9	53.8	42.7	40.6
	厂界（南）	52.1	54.6	39.2	38.3
	厂界（西）	50.4	51.7	38.2	38.0
	厂界（北）	52.7	53.0	40.7	39.4

8 采样点位图

8.1 采样点位图见附图 8-1。



编制人：陈国旺

审核人：胡远林

批准人：韩晓亮

2018年3月23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正信检字 HJ[2018]0318-01

第 7 页 共 9 页

附件 1：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612050915

名称： 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八一一路106号4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日
 <small>161612050915 行政类(96629-10111)</small>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1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2：上岗证

NO: 40



吕博同志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8 月 30 日在本公司完成环境检
测、公共场所检测、纺织品检测、职业卫生检
测、等内容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同意其从
2017 年 08 月 12 日起，从事本公司现场采
样检测领域的检测工作。
特发此证。
单位盖章：
2017 年 08 月 11 日

姓 名： 吕博
身份证号： 41270119930510055x
岗位职务： 现场采样检测工程师

NO: 36



陈婵婵同志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至
2017 年 05 月 08 日在本公司完成环境
检测、公共场所检测、纺织品检测、消毒与卫
生检测、放射检测等内容的培训，经考核
成绩合格，同意其从 2017 年 05 月 10 日起，
从事本公司现场采样检测领域的检测工作。
特发此证。
单位盖章：
2017 年 05 月 09 日

姓 名： 陈婵婵
身份证号： 412702199406120556
岗位职务： 现场采样检测工程师

检测专用章

NO: 18



陈瑞钰 同志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 本公司 完成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生活饮用水检验、涉凉区
域检测、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等内容的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请发其从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从事本公司卫生检验、领域检测等工作。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2016 年 4 月 20 日

姓名：陈瑞钰
身份证号：412723199404091130X
岗位职责：报告编制员

上岗证 NO: 24



马文 同志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
在 本公司 完成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生活饮用水检验、涉凉区
域检测、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等内容的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请发其从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从事本公司卫生检验、领域检测等工作。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2016 年 4 月 20 日

姓名：马文
身份证号：412722199406027728
岗位职责：理化检测工程师

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5 《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8 年 5 月 10 日，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环评单位代表及邀请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验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报告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投资 15000 万元在卫辉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3340m²，租赁河南丰博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厂区西北角，主要建设年产 25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2 条，分期建设，每期各建设 1 条生产线，一期（年产 25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1 条，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竣工投入生产，二期暂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仅验收一期。

（二）投资情况

卫辉市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设计总投资 150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研发、生产和销售。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1 万元。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环评报告相比，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原料机制砂仓未建设，但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项目实际建设中搅拌及自动包装机袋式除尘器均为密闭状态，废气不外排，因此未建设 15m 排气筒。

本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职工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产尘点几乎贯穿整个生产线。厂区出口设车辆喷淋清洗系统 1 台；物料储存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高于库顶 3m 的排气筒排放（8 套）；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不外排；级配筛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自动包装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不外排。

（三）噪声

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系统、资源化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暂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厂。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卫辉市产业集聚区，租赁河南丰博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厂区西北角，项目东临翟阳线，道路对面为水泥厂，南、西、北三侧均为空地；距项目地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300m 的郭全屯村、西南侧 310m 的代店村。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本项目环评影响评价中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达到了本项目的验收执行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总体结论

专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的要求建成。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公司环境管理较为规范，建议该项目通过验收。

六、建议及要求

- 1.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报告中要说明变更的原因。
- 2.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核实监测数据

能否满足达标排放。

3.加强现场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4.附上检测单位资质；完善平面布局图、环保设施图、现场采样等图片。

验收组

2018 年 5 月 10 日

